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刊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会对本基金定期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报告期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3日签署了本报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政策、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本基金年度报告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基金
基金代码	160201
交易代码	160201
基金的开放式	2010年3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4,664,626.61份
基金份额净值	6.664元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的说明：本基金在市场长期走势好时，预期将适时调整仓位，从而获得更好的回报。

本报告期未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 3 基金基本概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代码	510130
交易代码	510130
基金的开放式	201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3-29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的说明：本基金在市场长期走势好时，预期将适时调整仓位，从而获得更好的回报。

本报告期未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 4 基金简介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上证中盘ETF基金
基金代码	160201
交易代码	160201
基金的开放式	2010-03-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03-29
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06-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的说明：本基金在市场长期走势好时，预期将适时调整仓位，从而获得更好的回报。

本报告期未发生诉讼、仲裁情况。

本报告期自2010年3月31日起至2011年3月31日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5.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4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5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6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7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8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0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1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2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3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4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5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6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7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8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99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没有